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教学工函〔2022〕40号

关于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按照教育部有关部署及我厅工作计划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申报数量

1.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，本科院校限报2项，高职院校限报1项；
2.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，本科院校限报2项，高职院校限报1项；
3. 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，本科院校限报2项，高职院校限报1项；
4. 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》建设，本科院校限报2项，高职院校限报1项；

5. 高校网络教育名师支持培育计划,本科院校限报 2 项,高职院校限报 1 项;
6. 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,每所高职院校限报 1 项;
7.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,每校限报 1 项;
8.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项目,仅限不是示范中心的学校申报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高校依据教育部和我厅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,以及项目说明组织申报(见附件)。在各高校推荐申报基础上,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,遴选确定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。同时,遴选优秀项目推荐报送教育部。

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一式 1 份)报送我厅,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同时明确项目管理部门和 1 名工作联系人,相关信息一并报送我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申报,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,严格程序和标准,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,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2. 加强工作统筹。要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具体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向辅导员、思政课教师等一线思政

队伍倾斜，规范推荐流程，确保申报工作公平公正。

3. 提高推荐质量。要从工作基础、能力水平、条件保障等角度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已经获得教育部或我厅批准立项的同类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四、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：巴特尔，0471-2857029

电子邮箱：jytxgc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工作处

邮政编码：010011

附件：项目申报说明

